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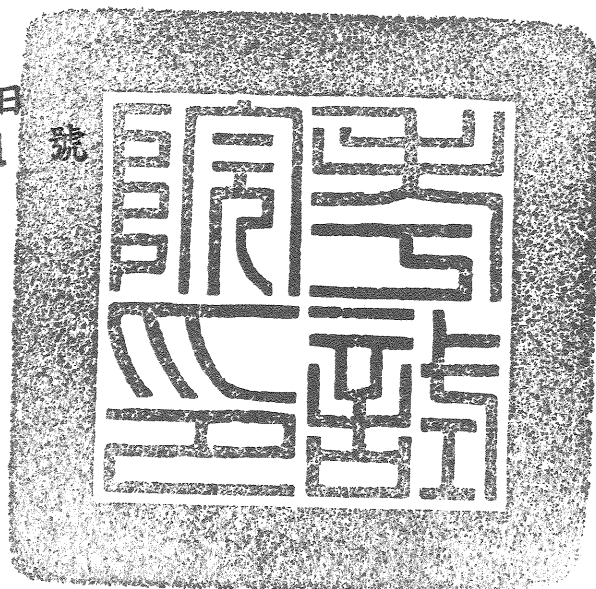
副 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07000 20181 號

院授人培撥字第 10700328502 號



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

院長 伍 錦 霖

院長 賴 清 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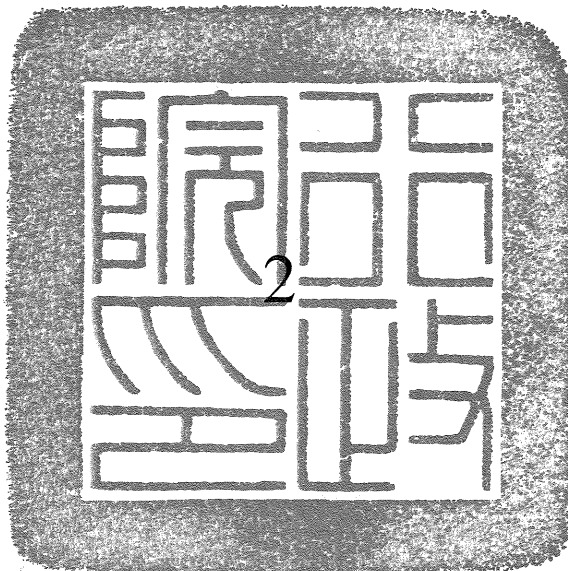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0700020181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328502 號

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

 <p>2</p>	<p>3</p>
<p>4</p>	<p>5</p>

裝

訂

線



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，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，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。

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：

- 一、專題研討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。
- 二、測驗成績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。

第一項成績之分數，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。

訓練成績之計算，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